

2024年度 新乡市司法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新乡市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市司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职责。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市政府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重要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对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审查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向市政府报告审查、修改意见。负责立法协调工作。

（四）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负责推进全市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考核评价工作。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和县（市）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

（五）负责综合协调、指导监督全市行政执法工作。研究完善规范行政执法有关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全市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负责指导行政裁决工作。

（六）承担市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负责市政府涉法重大决策

和重要事务合法性审查，负责对以市政府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推进全市法律顾问工作。

（七）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定全市法制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市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市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八）负责拟定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市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全市法律援助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组织实施工作。

（九）负责市属监狱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市属监狱刑罚执行、罪犯改造等工作。监督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加社区矫正工作。监督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十）负责市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和戒毒康复场所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措施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

（十一）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建设等保障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

（十二）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新乡市司法局内设机构18个，包括：办公室、人事处、政治处和法律援助中心等。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新乡市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另外，由新乡市司法局管理的新乡市监狱、新乡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新乡市看守大队、新乡市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四个归口预算纳入我部门汇总反映。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5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新乡市司法局（本级）
- 2、新乡市看守大队
- 3、新乡市监狱
- 4、新乡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
- 5、新乡仲裁案件受理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新乡市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431.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9,773.4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157.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05.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431.6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438.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4.9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7.57
	30			61	
总计	31	12,466.53	总计	62	12,466.5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 万元

部门名称: 新乡市司法局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431.63	12,431.6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766.07	9,766.07					
20406	司法	2,376.90	2,376.90					
2040601	行政运行	1,499.20	1,499.2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73	127.7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57	5.57					
2040605	普法宣传	52.62	52.62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7.20	27.2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22.50	22.50					
2040610	社区矫正	2.88	2.8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39.21	639.21					
20407	监狱	4,771.06	4,771.06					
2040701	行政运行	3,181.04	3,181.04					
204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0	5.90					
2040706	狱政设施建设	1,523.71	1,523.71					
2040799	其他监狱支出	60.41	60.41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2,618.11	2,618.11					
2040801	行政运行	1,828.92	1,828.92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97	99.97					
2040806	所政设施建设	590.50	590.50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98.72	98.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7.35	2,157.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43.93	2,043.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26.23	1,326.2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0	1.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6.60	716.60					
20808	抚恤	108.36	108.36					
2080801	死亡抚恤	108.36	108.3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6	5.0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6	5.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5.21	505.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5.21	505.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0.59	260.5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4.62	244.62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00	3.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00	3.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新乡市司法局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438.96	9,482.41	2,956.5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773.40	6,819.85	2,953.55			
20406	司法	2,376.90	1,809.89	567.01			
2040601	行政运行	1,499.20	1,499.2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73		127.7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57		5.57			
2040605	普法宣传	52.62		52.62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7.20		27.2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22.50		22.50			
2040610	社区矫正	2.88		2.8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39.21	310.70	328.51			
20407	监狱	4,771.06	3,181.04	1,590.02			
2040701	行政运行	3,181.04	3,181.04				
204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0		5.90			
2040706	狱政设施建设	1,523.71		1,523.71			
2040799	其他监狱支出	60.41		60.41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2,625.44	1,828.92	796.52			
2040801	行政运行	1,828.92	1,828.92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97		99.97			
2040806	所政设施建设	590.50		590.50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106.05		106.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7.35	2,157.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43.93	2,043.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26.23	1,326.2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0	1.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6.60	716.60				
20808	抚恤	108.36	108.36				
2080801	死亡抚恤	108.36	108.3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6	5.0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6	5.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5.21	505.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5.21	505.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0.59	260.5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4.62	244.62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00		3.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00		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新乡市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431.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766.07	9,766.0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57.35	2,157.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05.21	505.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00	3.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431.6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431.63	12,431.6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431.63	总计	64	12,431.63	12,431.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新乡市司法局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431.63	9,482.41	2,949.2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766.07	6,819.85	2,946.22
20406	司法	2,376.90	1,809.89	567.01
2040601	行政运行	1,499.20	1,499.2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73		127.7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57		5.57
2040605	普法宣传	52.62		52.62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7.20		27.2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22.50		22.50
2040610	社区矫正	2.88		2.8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39.21	310.70	328.51
20407	监狱	4,771.06	3,181.04	1,590.02
2040701	行政运行	3,181.04	3,181.04	
204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0		5.90
2040706	狱政设施建设	1,523.71		1,523.71
2040799	其他监狱支出	60.41		60.41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2,618.11	1,828.92	789.19
2040801	行政运行	1,828.92	1,828.92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97		99.97
2040806	所政设施建设	590.50		590.50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98.72		98.7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7.35	2,157.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43.93	2,043.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26.23	1,326.2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0	1.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6.60	716.60	
20808	抚恤	108.36	108.36	
2080801	死亡抚恤	108.36	108.3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6	5.0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6	5.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5.21	505.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5.21	505.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0.59	260.5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4.62	244.62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00		3.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00		3.00

229	其他支出			
22999	其他支出			
229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新乡市司法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54.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1.7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61.11	30201	办公费	40.4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496.03	30202	印刷费	0.4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949.79	30203	咨询费	6.6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512.49	30205	水费	1.46	310	资本性支出	5.5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3.09	30206	电费	18.6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3	30207	邮电费	9.9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8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9.84	30208	取暖费	1.8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7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4.6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6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6	30211	差旅费	9.9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8.5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97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5.55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10.82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13.22	30216	培训费	2.5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794.4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1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106.5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96.5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98.0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8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9.65	399	其他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19.4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3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2.63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2.83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25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817.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新乡市司法局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 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 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新乡市司法局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 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新乡市司法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11	0.00	15.30	0.00	15.30	1.81	17.10	0.00	15.30	0.00	15.30	1.81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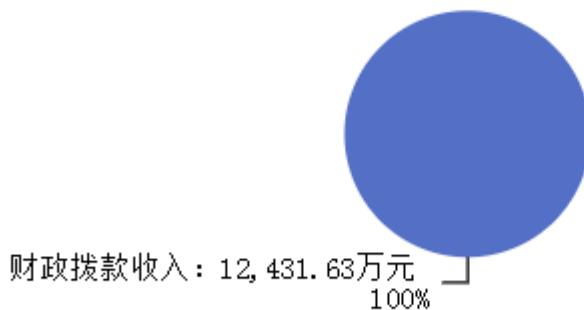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2,466.53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517.42万元，下降3.99%。主要原因是严格把控加强管理，相关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12,431.6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431.63万元，占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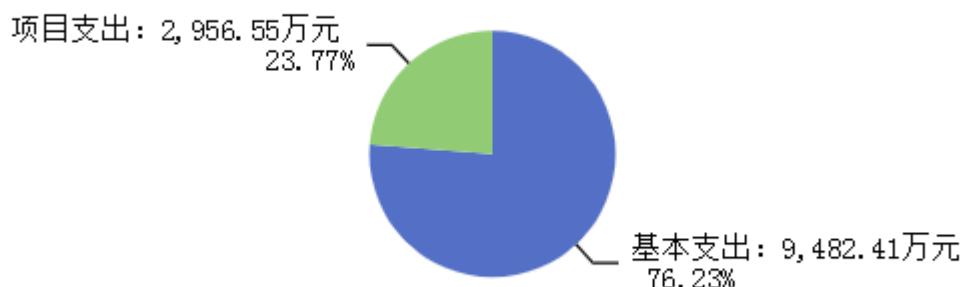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12,438.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482.41万元，占76.23%；项目支出2,956.55万元，占23.77%。

图2：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2,431.63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98.37万元，下降3.85%。主要

原因是严格把控加强管理，相关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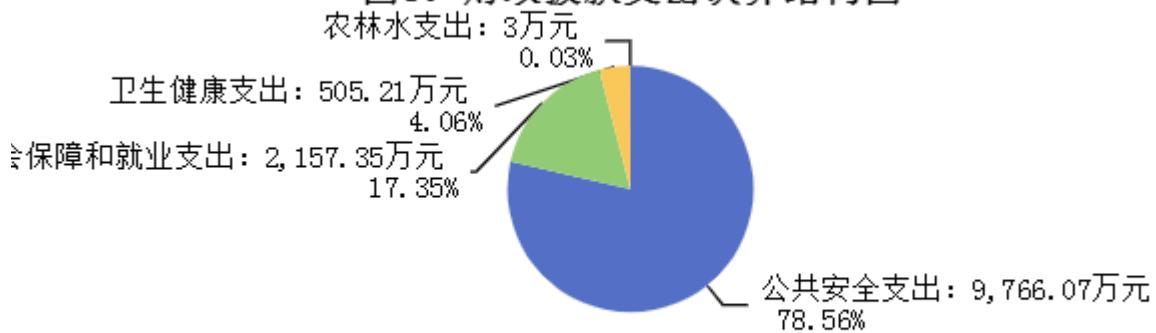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431.63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9.94%。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98.37万元，下降3.85%。主要原因是严格把控加强管理，相关支出减少。

（二）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431.6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9,766.07万元，占78.5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157.35万元，占17.35%；卫生健康（类）支出505.21万元，占4.06%；农林水（类）支出3.00万元，占0.02%。

图3：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9,281.99万元，支出决算为12,431.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93%。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374.67万元，支出决算为1,499.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0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43.65万元，支出决算为127.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把控加强管理，相关支出减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5.76万元，支出决算为5.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7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把控加强管理，相关支出减少。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为59.16万元，支出决算为52.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把控加强管理，相关支出减少。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27.20万元，支出决算为27.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2.5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经费未纳入预算安排，省厅年中集中拨付。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为2.88万元，支出决算为2.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00.00万元，支出决算为639.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9.8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

9. 公共安全支出（类）监狱（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995.44万元，支出决算为3,181.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2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10. 公共安全支出（类）监狱（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50万元，支出决算为5.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93.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11. 公共安全支出（类）监狱（款）狱政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23.71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狱政设施建设费用增加。

12. 公共安全支出（类）监狱（款）其他监狱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00万元，支出决算为60.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8.2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追加经费。

13.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695.41万元，支出决算为1,828.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14.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06.79万元，支出决算为99.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3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把控加强管理，相关支出减少。

15.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所政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90.5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设施建设费用增加。

16. 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9.83万元，支出决算为98.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1.3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经费项目增加。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095.41万元，支出决算为1,326.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0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变动。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变动。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61.64万元，支出决算为716.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3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保险增多。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1.82万元，支出决算为108.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53.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死亡抚恤金预算安排较少，根据实际情况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29万元，支出决算为5.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1.0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69.78万元，支出决算为260.59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96.5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257.76万元，支出决算为244.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9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24.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其他扶贫支出无预算安排。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482.4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665.1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817.2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我部门2024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我部门2024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7.11万元，支出决算为17.10万元，完成预算的99.94%。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把控加强管理，相关支出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15.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89.4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8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10.5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15.30万元，支出决算为15.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15.3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2024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7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81万元，支出决算为1.8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2024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81万元。主要用于迎接检查、指导、考察、交流、来访、洽谈、反馈、重要会议等行政事务过程中需要安排的各项工作相关支出。2024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5个、来宾82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17.23万元，比2023年度增加157.52万元，增长23.8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72.4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6.0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523.7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0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3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0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27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2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33个，共涉及资金2,366.91万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0.26%。组织对2024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组织对0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依据自评指标体系，通过对预算执行情况、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进行全面综合评价，2024年度我单位整体自评得分为97.06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投入管理指标得分29.88分，产出指标得分25分，效益指标得分35分。

人民调解经费项目偏差原因：了解地区群众不够全面，提高调解人员沟通技巧。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经费项目偏差原因：公民对法律意识重视度不高，拓宽提高公民法律意识的途径。

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第一，绩效评价在指标设定上不够科学。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细化量化程度不足，没有明确的衡量标准，多样化标准的情况下一定程度上导致绩效评价的随意性较大。另一方面，简单的量化指标又缺乏客观标准及相关数据支持，导致不能真实反映预算的整体情况。第二，对项目支出中期绩效监控未达到全覆盖。发现由于前期绩效管理薄弱，仅对部分重点项目进行绩效监控，未及时对项目全部资料进行梳理备案统一保管，导致单位自评依据不完整，评价结果不够准确。第三，单位基

层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偏见，尤其是业务部门配合参与程度较低，在管理机制约束力不足的情况下，很难保证预算绩效考核的全面性。

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今后的工作任务和要求，吸取以前年度工作的经验，明确努力方向，加强绩效评价在目标上的设定，完善绩效评价内容。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部门评价结果

2024年度我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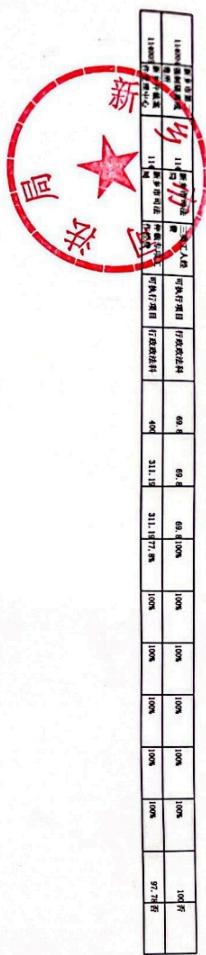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单位自评汇总表

CS 扫描全能王



CS 扫描全能王

部门整体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年度部门总目标及主要任务

1. 年度总体目标

我单位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结合部门年初工作要点，制定了年度目标。符合国家、省、市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市宏观政策、行政政策一致；目标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确定的预算项目合理，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目标 1：全面提升依法治市水平，做好法治建设各项工作；目标 2：完成年度法律服务工作；目标 3：加强统筹协调，全面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2.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任务 1：全面提升依法治市水平，牵头抓好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深化普法依法治理；全面推进法治乡村建设；任务 2：围绕六稳六保任务，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法律援助民生工作；做好仲裁工作；任务 3：1、全力维护社会稳定，提升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实效。2、规范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3、全力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二)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我单位根据 2024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单位年度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本次自评指标体系包括 3 个一级指标、7 个二级指标、28 个三级指标。其中一级指标从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 3 个方面，对一级指标进行细化评价；二级指标从整体工作目标管理情况、预算和财务管理、绩效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履职目标实现、履职效益、满意度 7 个方面对一级指标进行细化评价，三级指标是对二级指标的细化、量化。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方法

一是对照“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的主要考评内容及工作完成情况，将可以公开的资料整理成佐证材料。对照当年工作计划和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内容，进行自评、复核，形成总体得分。

二是制作了调查问卷，指派专人管理，对评价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和复核后，形成我单位社会满意度调查结果。

三是组织纳入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范围的局属单位开展单位绩效评价工作，特别是专项项目实施绩效自评，并通过单位上报数据和资料、实地核查分析、重点抽查及调查问卷等方式客观进行整体评价、打分。

（二）工作程序

根据市财政局绩效办开展 2024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及要求，我单位成立绩效自评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明确人员分工，相关人员各司其职，顺利完成本次评价工作。我们针对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分管领导

及各科室相关人员参加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管理，对各科室相关人员进行绩效自评工作培训，认真做好相关材料的准备工作。评价工作启动后，评价工作组与相关科室进行沟通，明确评价要求，初步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收集整理相关项目资料，项目组经过深入了解，明确了本次评价目的、方法、指标、标准等内容，并按照前期调研工作思路，启动绩效自评工作，经过数据采集、访谈、实地调研及数据复核、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对 2024年度单位整体履职效益进行自评打分，发现问题，并落实整改。

三、综合评价结论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投入指标	30	29.88	99.6%
产出指标	25	25	100%
效益指标	35	35	100%
合 计	90	89.88	99.87%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部门资金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执行情况

我单位 2024年全年预算资金总额16476.29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为 12431.6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5.45%。总分值 10 分，该指标得分 8.37 分。

2. 资金管理情况

我单位参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在《新乡市司法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中制定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关管理办法，

该制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针对主要经费的管理，明确了相应原则和要求、开支范围、程序、办法及标准、审批权限等，上述制度规定基本得到执行。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依据自评指标体系，通过对预算执行情况、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进行全面综合评价，2024年度我单位整体自评得分为 97.06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投入管理指标得分 29.88 分，产出指标得分 25 分，效益指标得分 35 分。

（三）工作目标完成情况、预算和财务管理完成情况、绩效管理完成情况等。

（1）工作目标

①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指标 3 分，得 3 分。

我单位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结合单位年初工作要点，制定了年度目标。符合国家、省、市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市宏观政策、行政政策一致；目标与单位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确定的预算项目合理，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

②工作任务科学性，指标 3 分，得 3 分。

我单位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

(2016-2020 年)》等文件要求, 制定了 3 项主要工作任务, 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与单位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 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③绩效指标合理性, 指标 3 分, 得 2.88 分。

我单位在进行绩效自评工作时, 发现 2024年初单位整体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 细化量化程度不足。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指标值为 100%, 实际完成值为: 96%

(2) 预算和财务管理

1. 预算编制完整性, 指标 1 分, 得 1 分。

我单位 2024年预算编制按照历史金额作为编制依据, 单位所有收入全部纳入单位预算, 单位支出预算是统筹各类资金来源, 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明细到各类项, 预算编制完整。

2. 专项资金细化率, 指标 1 分, 得 1 分。

我单位 2024年的专项资金均已细化至各三级项目, 专项资金细化率为 100%。

3. 预算调整率指标 1 分, 得 1 分。

我单位 2024年年初预算资金 16476.29万元; 全年预算资金总额12431.63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8.90%。实际情况小于 10%。

4. 结转结余率, 指标 1 分, 得 1 分。

2024年我单位年底结余40.92 万元, 结转结余率 0.32%。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指标 1 分, 得 1 分。

我单位 2024年三公预算数 43.05 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执行数 25.71 万元。年度控制率为≤90%，控制率 59.72%。我单位主要用于维修车辆、公务接待。

6. 政府采购执行率，指标 1 分，得 1 分。

我单位 2024年计划采购项目，全部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供应商，政府采购预算数为：2237.11 万元，执行数为：2237.11 万元，执行率 100%。

7. 决算真实性，指标 1 分，得 1 分。

我单位 2024年决算编制数据真实，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一致。

8.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 1 分，得 1 分。

我单位参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在《新乡市司法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中制定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相关管理办法，《办法》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大开支需经过评估论证；符合单位预算批复的用途；2024年度资金不存在截留支出情况；不存在挤占支出情况；不存在挪用支出情况；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9.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 1 分，得 1 分。

我单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制定了《新乡市司法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和完整的内控制度，且 2024年我单位均未发生资金支出、工作执行方面的违规情况，管理制度有效。

1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指标 1 分，得 1 分。

我单位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做到“应公开，尽公开”，2024年预算信息已在“新乡市司法局官网”公开，2024年决算信息待市财政局审批通过，按照要求，及时公开。

11. 资产管理规范性，指标 1 分，得 1 分。

我单位严格按照《新乡市司法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要求，资产配置、使用合规，处置规范，资产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相符；新增资产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考虑闲置存量资产；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按规定报批；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3）绩效管理

1. 绩效监控完成率，指标 2 分，得 2 分。

单位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单位项目总数×100%。

2024年度我单位共实施 11 项目，应开展效监控 11 项目，实际开展绩效监控 11 个项目。单位绩效监控完成率为100%。

2. 绩效自评完成率，指标 2 分，得 2 分。

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单位项目总数×100%。

2024年度我单位共实施 11 项目，应开展绩效自评 11 项

目，实际开展绩效自评 11 项目。单位绩效自评完成率为 100%。

3. 单位绩效评价完成率，指标 2 分，得 2 分。

单位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单位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2024 年度我单位应开展单位重点绩效评价 11 个项目，实际开展绩效评价 11 个项目。单位绩效自评完成率为 100%。

4. 评价结果应用率，指标 2 分，得 2 分。

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 100%。

2024 年度我单位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提出 2 项目建议，均已采纳。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四）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①重点工作 1 计划完成率：全面提升依法治市水平；牵头抓好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深化普法依法治理；全面推进法治乡村建设，指标 5 分，得 5 分。

一是全面提升依法治市水平。在全市开展提升营商环境法治化水平专项行动，将营造法治营商环境的要求变为可量化的“硬指标”。二是牵头抓好法治政府建设。协调推动我市出台《新乡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条例》，《新乡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草案）》已提交市人大常委会二审。围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牵头推行企业经营风险告知制度。提升法制审核效率，推动我市重大项目落地实施。三是全面深化普法依法治理。2024 年，我市全面依法治市工作坚持以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落实法治建设重大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法治新乡、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法治建设实践不断取得新突破：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评分全省第 1，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全省第 1，重点领域信访突出问题源头治理工作全省第 1，雷霆 1 号、2 号、3 号严打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均排名全省第 1。2024 年 10 月，我市作为 2021—2022 年度连续 2 年法治河南（法治政府）建设考核优秀省辖市，受到省委、省政府通报表扬。

重点工作 1 实际完成率 100%。

②重点工作 2：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完成情况：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做好法律援助民生工作；做好仲裁工作，指标 5 分，得 5 分。

一是深化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推进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制度化、常态化、经常化，全市律师共为企业组建法律服务团 52 个，参与律师 369 人，组织法律宣讲和政策咨询 475 场次，提出法律意见建议 608 条，出具体检报告 317 份。二是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市本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全市各县（市、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办事处）公共法律服务站和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正常运行，开展市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示范点创建，制定示范点评定办法和评定标准。三是抓好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在全市深入开展“法援惠民生 扶贫奔小康”法律援助品牌活动，持

续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完成情况：全市已实现市、县、乡、村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有效覆盖，目前，全市现已建成 1 个市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2 个县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50 个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3779 个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先后打造出 24 小时自助服务、远程视频服务、乡镇申请代办等特色品牌。

重点工作 2 实际完成率 100%。

③重点工作 3 计划完成率：基层司法业务完成情况。指标 5 分，得 5 分。

提升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实效。健全访调、诉调、警调工作机制，发挥人民调解基础性作用，开展人民调解“化纠纷筑防线促发展”专项活动。人民调解工作就是充分依靠群众智慧和力量，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生动实践。今年以来，市司法局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社会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认真践行“二马”机制，纵深推进“三零”平安创建工作，创新人民调解“4321”工作法，化解矛盾纠纷 2.3 万余件。2024 年，全市基层司法所严格履职尽责，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共参与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18526 件，解答法律咨询 9713 人次，对乡镇党委政府提出法律意见建议 286 条，指导制定村规民约 873 件，开展法治宣传 1852 次，受教育群众 122 万余人，有效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和基层法治建设。

重点工作 3 实际完成率 100%。

（2）履职目标实现

①年度工作目标 1 实现率：完善法制建设考核标准和测评体系实现情况。指标 4 分，得 4 分。

2024年开展了2022年度法治新乡（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考核工作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由市委依法治市办和市法治政府办共同组织实施，考核对象分为县（市、区）序列，市委、人大政协、法检、群团序列，政府序列，中央、省驻新单位序列等4大序列，采取日常评价、实地考核、满意度调查和加减分评定等4种方式，考核指标严格落实《法治新乡（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方案》（新发〔2022〕5号）要求，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全面依法治市年度工作安排，坚持“安排什么考核什么”，在发挥考核利剑作用的同时为基层减少了工作负担。

年度工作目标 1 实现率 100%。

②年度工作目标 2 实现率：法援惠民生实现情况。指标 3 分，得 3 分。

法援惠民生实现情况：新乡市法律援助中心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牢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和“应援尽援、应援优援”的目标要求，2024年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304 件，现场接受咨询 4080 人次，为农民工挽回损失或取得利益 105 余万元。

年度工作目标 2 实现率 100%。

③年度工作目标 3 实现率：法治政府建设实现情况。指标 3 分，得 3 分。

2024年以来，新乡市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创建全国（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为带动，不断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连续两年在法治河南（法治政府）建设考核中获得优秀等次，受到省委省政府通报表扬。

年度工作目标3实现率100%。

（五）履职效益完成情况、满意度情况

（1）履职社会效益

提高人民群众法律意识，指标10分，得10分。

依法对机构改革后的全市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进行审核确认，严把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关，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开展执法人员培训。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明显提高，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8分。

长效管理制度，指标10分，得10分。

我单位建立了完整的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针对各个项目制定了实施方案，保证了项目的正常开展。

（3）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指标10分，得10分。

根据群众反馈，我单位组织开展的普法培训和法律援助工作，切实帮助人民群众解决法律问题，从而得到了群众认可度。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第一，绩效评价在指标设定上不够科学。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细化量化程度不足，没有明确的衡量标准，多样化标准的情况下一定程度上导致绩效评价的随意性较大。另一方面，简单的量化指标又缺乏客观标准及相关数据支持，导致不能真实反映预算的总体情况。第二，对项目支出中期绩效监控未达到全覆盖。发现由于前期绩效管理意识薄弱，仅对部分重点项目进行绩效监控，未及时对项目全部资料进行梳理备案统一保管，出现资料不全问题，导致单位自评依据不完整。

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今后的工作任务和要求，吸取以前年度工作的经验，明确努力方向，加强绩效评价在目标上的设定，完善绩效评价内容。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 以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为目标，坚持报告与公开相结合

为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市财政局相关文件的要求，2024年度新乡市司法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按时上报新乡市财政局，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下一年的预算编制。

2. 以绩效评价反馈问题为导向，提出整改的思路和办法

根据绩效自评结果，要求各业务单位进一步分析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发现部门工作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思路和解决办法，结合问卷中社会公众的相关意见和建议，以问题为导向，扎实推进新乡市司法局各项工作发展。

七、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通过此次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我单位意识到自身需加强绩效管理，培养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意识，增加相关人员绩效管理知识性和系统性的培训，使今后绩效管理的工作能够更好的开展。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部门暂无其他说明问题



新乡市司法局(公章)